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0 ~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704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07,947	28	\$ 1,209,214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534	-	4,8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30,417	8	532,953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556	-	8,387	-
120X	存貨	四(三)	337,609	9	370,101	9
1250	預付費用		31,690	1	29,430	1
1260	預付款項		1,795	-	18,38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24,910	1	32,9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0,458</u>	<u>47</u>	<u>2,206,351</u>	<u>5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	-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1,004	4	140,13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46,911	16	566,255	14
1531	機器設備		2,330,431	60	1,890,957	47
1551	運輸設備		5,151	-	5,150	-
1561	辦公設備		21,605	1	20,940	1
1681	其他設備		123,698	3	110,92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68,800	84	2,734,364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1,429,197)	(37)	(1,218,251)	(3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094	5	288,827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21,697</u>	<u>52</u>	<u>1,804,940</u>	<u>45</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252	-	50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6	-	44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68</u>	<u>-</u>	<u>946</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	-	1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40,971	1	49,919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5,491	-	5,0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6,577</u>	<u>1</u>	<u>55,07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909,200</u>	<u>100</u>	<u>\$ 4,067,312</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134,276	3	\$	249,203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4,078	1		44,950	1
2170	應付費用			107,034	3		91,58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171	1		13,086	1
2260	預收款項			2,980	-		2,89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六		-	-		156,00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		1,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413</u>	<u>8</u>		<u>558,897</u>	<u>1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六		-	-		156,000	4
2XXX	負債總計			<u>307,413</u>	<u>8</u>		<u>714,897</u>	<u>1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458,742	63		2,226,036	5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434,487	11		643,332	1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214	3		128,21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一)		4,022	-		2,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26,531	3		75,2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791	12		442,667	1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一)(十二)		-	-	(165,760)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601,787</u>	<u>92</u>		<u>3,352,415</u>	<u>8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909,200</u>	<u>100</u>	\$	<u>4,067,31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54,668	102	\$	1,707,33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897)	-	(8,448)	-
4190	銷貨折讓	(29,437)	(2)	(9,06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814,334</u>	<u>100</u>		<u>1,689,82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1,183,098)	(65)	(1,070,183)	(63)
5910	營業毛利		<u>631,236</u>	<u>35</u>		<u>619,638</u>	<u>37</u>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287)	(1)	(9,18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579)	(3)	(60,1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6)	(4)	(59,6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072)</u>	<u>(8)</u>	(<u>128,92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90,164</u>	<u>27</u>		<u>490,713</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90	-		4,9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	-
7160	兌換利益		-	-		25,364	2
7480	什項收入		961	-		5,38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33</u>	<u>-</u>		<u>35,68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	-	(4,6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767)	(1)
7560	兌換損失	(23,35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27)	-	(40,68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606)</u>	<u>(1)</u>	(<u>56,122)</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72,391</u>	<u>26</u>		<u>470,275</u>	<u>28</u>
8110	所得稅費用	(78,896)	(4)	(69,004)	(4)
9600	本期淨利	\$	<u>393,495</u>	<u>22</u>	\$	<u>401,271</u>	<u>2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u>1.93</u>	<u>\$ 1.61</u>	\$	<u>1.93</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u>1.92</u>	<u>\$ 1.60</u>	\$	<u>1.93</u>	<u>\$ 1.6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3,495	\$ 401,271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00)	-
折舊費用	165,593	149,12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2)	10,767
各項攤提	369	66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3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13)	(4,895)
應收帳款	83,307	(131,850)
其他應收款	1,903	(7,443)
存貨	38,490	(163,473)
預付費用	103	6,744
預付款項	(1,795)	(18,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70	25,051
其他資產 - 其他	(450)	-
應付帳款	(74,540)	5,018
應付費用	(1,180)	20,413
其他應付款項	(35)	(5,736)
應付所得稅	(10,296)	(2,619)
預收款項	(2)	1,947
其他流動負債	819	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578	287,120

(續次頁)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50,189)	(\$ 314,3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	65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8)	-
專利權增加	(19)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70)	(313,9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26,000)	(96,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853)	(89,03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2,650	80,434
購買庫藏股票	-	(165,7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68,63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69)	(270,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61)	(29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108	1,506,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947	\$ 1,209,2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利息支付數	\$ 212	\$ 4,7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522	\$ 46,572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14,216	\$ 325,3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土地房屋款	53,144	1,9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土地房屋款	(17,171)	(12,920)
本期支付現金	\$ 250,189	\$ 314,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15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23,427	\$ 178,076
盈餘轉增資	\$ -	\$ 267,1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3	\$ 461
活期及支票存款	604,355	375,688
定期存款	503,169	833,065
	<u>\$ 1,107,947</u>	<u>\$ 1,209,214</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32,207	\$ 534,743
減：備抵呆帳	(1,790)	(1,790)
	<u>\$ 330,417</u>	<u>\$ 532,953</u>

(三) 存 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6,467	(\$ 2,905)	\$ 133,562
在 製 品	28,840	(430)	28,410
製 成 品	217,321	(41,684)	175,637
合 計	<u>\$ 382,628</u>	<u>(\$ 45,019)</u>	<u>\$ 337,609</u>
	100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3,255	(\$ 4,749)	\$ 128,506
在 製 品	27,193	-	27,193
製 成 品	254,640	(40,238)	214,402
合 計	<u>\$ 415,088</u>	<u>(\$ 44,987)</u>	<u>\$ 370,10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5,098	\$ 1,070,183
回升利益	(2,000)	-
	<u>\$ 1,183,098</u>	<u>\$ 1,070,183</u>

101年前三季之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出售已提列呆滯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合計	\$ -	\$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326,393	\$ 282,260
機器設備	989,083	837,723
運輸設備	1,670	919
辦公設備	19,688	17,993
其他設備	92,363	79,356
	<u>\$ 1,429,197</u>	<u>\$ 1,218,251</u>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聯貸)	民國102年9月前分期償還	\$ -	\$ 31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6,000)
		<u>\$ -</u>	<u>\$ 156,000</u>
利 率		-	1.7484%~1.7822%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上為共同主辦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項目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項目、額度及期限：

(A)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額度\$700,000 內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B)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300,000 內得循環動用並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計分 5 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2)擔保：

本公司應提供坐落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之平鎮廠全部土地、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備及於合約簽定前既有之於民國 96 年 10 月以後購入之新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於本授信案下購置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為授信之擔保。

(3)本金償還：

(A)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期間屆滿之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3 個月一期，計分 14 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B)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4)承諾：

(A)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整。

(B)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未經授信銀行團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a. 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營收，或受讓全部營業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重大事項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同意。但合併後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b. 公司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如有股東墊款情事發生時，該墊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及其後之任一授信利率，且該股東墊款債權之清償順位應次於授信銀行團於本授信案所生之所有債權。

c. 除依本公司內部所規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第三人提供保證為背書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他人之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

d. 公司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條件與他人交易或為其他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而有不利影響借款人於授信案之還本成付息之虞者。

e. 本授信案下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業已償還所有借款。

(七)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2,787 及\$12,636。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44 及\$3,568。

(八)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260,000 仟股(內皆含認股選擇權憑證 15,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45,874 仟股及 218,413 仟股(扣除庫藏股 4,191 仟股後之股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458,742 及\$2,226,036，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庫藏股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44,519 仟股，計\$445,189，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22,343 仟股，計\$223,427，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經股東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306		\$ 41,325	
股票股利	-	\$ -	267,113	\$ 1.5
現金股利	446,853	2.0	89,038	0.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27。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33 及 \$37,18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53 及 \$11,241，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一)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65,000	-	(4,265,000)	-

收 回 原 因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191,000	-	4,191,00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買回庫藏股分別為\$0 及\$165,760。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 4,265 仟股，並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為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2.12	4,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4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8	6,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1.17	4,265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5	\$ 26.18	4,092	\$ 32.5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928)	25.71	(2,497)	32.2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67</u>	22.61	<u>1,595</u>	26.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67</u>	22.61	<u>812</u>	26.42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8.51 元及 64.90 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0.50	182	0.12	\$ 20.50	182	\$ 20.50	
23.40	485	0.22	23.40	485	23.40	
	100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50	479	1.12	\$ 24.50	164	\$ 24.50	
26.90	1,116	1.22	26.90	648	26.90	

5.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4,265 仟股，買回金額 168,63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39.54 元。

6.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u>\$ 1,322</u>

7. 本公司於財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93,495	\$ 401,271
	擬制淨利	393,235	400,5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1	1.65
	擬制每股盈餘	1.61	1.6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64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6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02.12	41.1	41.1	62.46%	3.84年	0.00%	2.16%	19.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4	43.4	43.4	50.52%	3.92年	0.00%	2.62%	1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8	46.5	46.5	50.52%	3.85年	0.00%	2.46%	19.06元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付所得稅	\$ 44,078	\$ 44,950
預付所得稅	479	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669	(1,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2,670	25,051
所得稅費用	<u>\$ 78,896</u>	<u>\$ 69,004</u>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所得稅費用-當期	\$ 77,406	\$ 67,427
所得稅費用-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90	1,577
所得稅費用	<u>\$ 78,896</u>	<u>\$ 69,00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019	\$ 7,653	\$ 44,987	\$ 7,64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38,257	6,504	39,781	6,763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 已銷售毛利	29,110	4,949	54,722	9,302
備抵呆帳	10,593	1,801	9,942	1,690
其他	11,155	1,896	(16,408)	(2,789)
投資抵減		<u>34,065</u>		<u>26,470</u>
		56,868		49,084
減：備抵評價		(<u>31,958</u>)		(<u>16,101</u>)
		<u>\$ 24,910</u>		<u>\$ 32,98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10,476	\$ 1,781	\$ 10,476	\$ 1,781
退休金財稅差	(5,491)	(933)	(5,041)	(857)
投資抵減		<u>41,904</u>		<u>50,776</u>
		42,752		51,700
減：備抵評價		(<u>1,781</u>)		(<u>1,781</u>)
		<u>\$ 40,971</u>		<u>\$ 49,919</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4,589	\$ 43,395	103
研發及人才培訓	<u>32,602</u>	<u>32,574</u>	102
	<u>\$ 87,191</u>	<u>\$ 75,96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6. 本公司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免稅產品為化合物半導體晶片產品。

7.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1	\$ 4,437
	100年度(實際)	99年度(實際)
(2)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11.03%	10.74%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472,391	\$393,495	244,411	\$ 1.93	\$ 1.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58		
員工認股權	-	-	343		
	<u>\$472,391</u>	<u>\$393,495</u>	<u>245,612</u>	<u>\$ 1.92</u>	<u>\$ 1.60</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470,275	\$401,271	243,295	\$ 1.93	\$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52		
員工認股權	-	-	880		
	<u>\$470,275</u>	<u>\$401,271</u>	<u>245,127</u>	<u>\$ 1.92</u>	<u>\$ 1.64</u>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前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	—	—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125	\$ 61,958	\$ 142,083
勞健保費用	4,902	1,951	6,853
退休金費用	2,748	1,196	3,944
其他用人費用	5,604	1,615	7,219
	<u>\$ 93,379</u>	<u>\$ 66,720</u>	<u>\$ 160,099</u>
折舊費用	<u>\$ 148,156</u>	<u>\$ 17,437</u>	<u>\$ 165,593</u>
攤銷費用	<u>\$ -</u>	<u>\$ 369</u>	<u>\$ 369</u>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	—	—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689	\$ 60,679	\$ 136,368
勞健保費用	4,189	1,851	6,040
退休金費用	2,385	1,183	3,568
其他用人費用	5,469	1,620	7,089
	<u>\$ 87,732</u>	<u>\$ 65,333</u>	<u>\$ 153,065</u>
折舊費用	<u>\$ 136,444</u>	<u>\$ 12,683</u>	<u>\$ 149,127</u>
攤銷費用	<u>\$ -</u>	<u>\$ 661</u>	<u>\$ 661</u>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	\$ -	\$ 96,97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187,422	"
辦公設備	-	191	"
機器設備	-	378,579	"
其他設備	-	1,79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款項為 \$159,872。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 \$11,77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444,569	\$ -	\$ 1,444,56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60,355	-	260,35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755,564	\$ -	\$ 1,755,5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55,052	-	355,0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312,000	-	312,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訊息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4,853仟元	29.30	USD 24,490仟元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481仟元	29.30	USD 5,908仟元	30.48
歐元：新台幣	-	-	EUR 8仟元	41.23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期末已無借款，故不適用。

(四) 其他/期後事項

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僅償還美金 5 萬元，本公司業已於當年度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止，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全新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倍強科技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29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業品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六)地區別資訊

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573	\$ 9,57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73)	(9,573)	(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914	(48,914)	-	(4)
固定資產淨額	1,973,088	(471,947)	1,501,14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471,947	471,947	(5)
其他資產-其他	5,491	(806)	4,6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37	393	99,938	(2)
		137		(3)
		49,771		(4)
其他	1,940,029	-	1,940,029	
資產總計	<u>\$ 4,017,159</u>	<u>\$ 581</u>	<u>\$ 4,017,740</u>	
應付費用	\$ 108,214	\$ 2,315	\$ 110,52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7	857	(4)
未分配盈餘	554,455	(1,922)	551,864	(2)
		(669)		(3)
其他	3,354,490	-	3,354,4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17,159</u>	<u>\$ 581</u>	<u>\$ 4,017,740</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31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93，並調減保留盈餘\$1,922。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806 及保留盈餘\$669 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7。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91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9,77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857。
-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471,94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71,947。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573	\$ 9,57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73)	(9,573)	(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10	(24,910)	-	(4)
固定資產淨額	2,021,697	(108,395)	1,913,30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08,395	108,395	(5)
其他資產-其他	5,491	(806)	4,6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71	469	67,420	(2)
		137		(3)
		25,843		(4)
其他	1,816,131	-	1,816,131	
資產總計	<u>\$ 3,909,200</u>	<u>\$ 733</u>	<u>\$ 3,909,933</u>	
應付費用	\$ 107,034	\$ 2,759	\$ 109,79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33	933	(4)
其他	200,379	-	200,379	
負債總計	<u>\$ 307,413</u>	<u>\$ 3,692</u>	<u>\$ 311,105</u>	
未分配盈餘	449,791	(1,922)	446,832	(2)
		(669)		(3)
		(368)		註
其他	3,151,996	-	3,151,996	
股東權益總計	<u>\$ 3,601,787</u>	<u>(\$ 2,959)</u>	<u>\$ 3,598,8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09,200</u>	<u>\$ 733</u>	<u>\$ 3,909,933</u>	

註：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814,334	\$ -	\$ 1,814,334	
營業成本	(1,183,098)	(161)	(1,183,259)	(2)
營業費用	(141,072)	(282)	(141,354)	(2)
營業淨利	490,164	(443)	489,72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773)	-	(17,773)	
稅前淨利	472,391	-	471,948	
所得稅費用	(78,896)	75	(78,821)	(2)
稅後淨利	\$ 393,495	(\$ 368)	\$ 393,127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 \$2,75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並調減保留盈餘 \$1,922、調增營業成本 \$161、調增營業費用 \$282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75。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調減預付退休金 \$806 及保留盈餘 \$66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1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4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33。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108,39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08,395。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